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与管理人员参与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教改项目，是指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，以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为主体对教育思想观念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方法、实践教学、教学评价及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研究的项目。

第三条 教改项目的研究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，提升质量内涵建设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争创具有鲜明特色的一流应用型本科教育，解决当前我校高等教育教学建设项目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，形成一系列富有创新和特色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指导性的研究成果，为学校教育工作的决策提供科学、合理、可操作的建议或方案，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支撑。

第二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

第四条 教改项目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

(一)申请人必须是学院教职工,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,学风端正,身体健康。

(二)项目申请人了解所研究项目的现状和发展趋势,有较好的前期研究成果和明确的研究目标,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教学研究工作的能力。申报重点项目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(三)已有在研教改项目且尚未完成的项目主持人,不得申报当年的教改项目,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牵头申报同级及以下级别多个教学改革项目。

第五条 教改项目评审标准

(一)项目选题具有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和可行性,紧密联系教学实际,研究目标明确,内容具体,论证充分,前期准备工作到位,措施具体得力,实施方案和计划可行,研究方法科学,具备开展教学研究的基本条件。

(二)预期成果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应用推广价值,能较好地促进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,提高教学质量或提升管理水平,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。

(三)项目组成员具备项目研究所必备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研究能力,有必要的实际工作积累、基础研究条件和时间保证。重点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2人(不含主持人),一般项目组

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（不含主持人）且分工合理。

（四）项目每年申报一次，重点项目研究期限 2-3 年，一般项目 2 年。

第六条 项目申报评审程序见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基金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三章 项目中期管理

第七条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合同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申请人填写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》（简称《计划任务书》），报所在部门和教务处审核签章。《计划任务书》是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，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，部门及教务处对《计划任务书》分别进行备案。

第八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，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，检查项目的研究进度、阶段性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。中期检查由各系部统一组织安排，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检查表》后由所在部门审核、备案，教务处检查，检查结果与经费续拨挂钩。

第九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与项目任务书有关的内容，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，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项目变更申请表，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生效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统筹使用，立项后拨付经费的 50%，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经费的

50%。教务处负责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，凡将本项目经费挪作它用者，一经发现立即停用，并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，同时接受计财处、纪检监察审计处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已立项的项目应立即着手开展研究工作，经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暂停经费使用：

- (一) 需要变更项目研究内容的；
- (二) 未能按年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的；
- (三) 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的；
- (四) 经费开支不符合规定的。

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

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验收由教务处组织实施，通过专家评审、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验收前由项目负责人准备好结题验收材料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内容：

- (一) 完成项目立项规定的研究任务和预期成果；
- (二) 主要成果及背景资料齐全。包括项目立项申请书、项目中期检查表、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、公开发表的论文、教材及其它预期成果材料，经教务处审批的人员调整报告或延期申请报告、成果应用及推广的证明材料等。

第十五条 对未能按要求完成教学研究项目，学院将在两年内不受理该项目组成员提出的立项申请。

第十六条 具体结题验收要求见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

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》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